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聯合公佈

終止投資於合營企業

內容涉及出售於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之**50%**股權

此乃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龍光實體(均為寶勝之子公司)與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訂立終止框架協議。龍光實體據此同意終止其於杰之行50%股權之投資。於同日，龍光實體、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訂立購股權終止協議，而購股權亦已據此終止。

由於邱先生為寶勝旗下一間子公司湖北勝道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為寶勝之關連人士。由於邱先生擁有杰之行50%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杰之行是邱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杰之行亦是寶勝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構成寶勝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之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有關的規模測試計算所得之結果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亦構成寶勝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i)裕元為寶勝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408,344,622股寶勝股份(即寶勝之已發行股份約56.13%)；及(ii)並無任何寶勝股東須放棄在寶勝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投票，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寶勝可以接納裕元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寶勝已接獲裕元就交易文件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文件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寶勝之股東。

由於寶勝為裕元之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交易文件構成裕元一項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有關的公佈及報告規定。

終止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龍光集團
- (2) 龍光中國
- (3) 邱先生
- (4) 汪女士
- (5) 杰之行

終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杰之行的股權現由龍光中國持有50%，另由邱先生持有其餘之50%。根據終止框架協議，有關的訂約方同意終止彼等有關杰之行之合作，並解除彼此根據互相訂立之最初合營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就此而言，龍光中國同意根據一項由龍光中國與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向邱先生出售其所持有杰之行50%股權。於同日，根據終止框架協議，龍光中國亦與邱先生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而邱先生據此同意，假若：(i)邱先生在指定的期限之內未能把人民幣32,140,000元(即杰之行註冊股本款額之50%)之轉讓代價支付予龍光中國；或(ii)根據終止框架協議，邱先生及其相關人士在指定的期限之內未能訂立協議及簽署相關的保證文件，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860,000元之委托貸款(見下文「代價及付款條款」所詳述)貸予杰之行；或(iii)在指定的期限之內，杰之行未能償還尚未歸還之現有擔保銀行貸款(見下文之定義)，則邱先生將會把其所持有之杰之行50%股權退還予龍光中國。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有關之合營方已同意互相解除彼此根據最初合營協議而尚未履行之責任，尤其是彼等根據有關杰之行的價格調整機制須承擔的責任。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價格調整機制，假如若干先前同意的杰之行經營業績超過彼等之特定指標，則寶勝集團將須向杰之行額外注資。另一方面，假如未能達到上述的指標，則邱先生將須以現金或透過向寶勝集團轉讓其於杰之行的部份股權之方式，向寶勝集團作出補償。倘若並無終止事項，則根據杰之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溢利評估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時估計寶勝集團原應根據上述的價格調整機制向杰之行額外注資約人民幣122,000,000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乃指須就出售杰之行50%股權一事而支付予龍光中國之款項人民幣32,140,000元，亦即杰之行註冊股本總額之50%。

此外，龍光中國將以收取股息之形式獲杰之行支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股息付款」）。終止框架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同意，龍光中國將會安排把有關款項以委托貸款之形式貸予杰之行，而杰之行亦將會在三年期間內償還有關貸款（第一年還款20%、第二年還款30%及其餘50%在第三年償還）。該委托貸款安排涉及龍光中國向一間商業銀行存入股息付款，而該商業銀行隨即將會把該筆相同款額之款項貸予杰之行並收取有關的手續費（將由杰之行支付）。該委托貸款將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本貸款率分別按一年、兩年及三年期貸款計息，而杰之行可酌情提早償還有關貸款。

在合作期間內，龍光中國已安排把委托貸款貸予杰之行，而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7,860,000元。根據終止框架協議，該筆現有之委托貸款將會由杰之行在三年期間內償還（第一年還款20%、第二年還款30%及其餘50%在第三年償還），並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本貸款率分別按一年、兩年及三年期貸款計息，而杰之行可酌情提早償還有關貸款。杰之行亦曾獲商業銀行提供銀行貸款，而現時尚未償還之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而龍光中國亦已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現有擔保銀行貸款」）。在出售龍光中國所持有之杰之行50%股權後，有關的銀行貸款將會獲得償還，而有關擔保亦將會隨即解除。

就上述貸予杰之行之委托貸款安排而言，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將會以下列各項向龍光實體作出擔保：

- (a) 由邱先生及汪女士以彼等所持有之杰之行10%股權提供有抵押擔保；
- (b) 由邱先生及汪女士以彼等所持有位於中國之若干私人物業提供有抵押擔保，其中可能涉及把房屋擁有權證的正本交付予龍光實體；及
- (c) 由杰之行以其資產提供有關款額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有抵押擔保。

根據終止事項之代價乃在寶勝集團及邱先生參考杰之行的註冊股本款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在終止事項後，寶勝集團將不再持有杰之行的任何權益。寶勝擬將終止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終止框架協議須待交易文件獲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之寶勝股東在寶勝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或在聯交所接受的情況下，獲持有寶勝50%已發行股本以上之寶勝股東以書面發出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購股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寶勝集團與邱先生訂立購股權安排。據此，寶勝集團獲授購股權，據此可向邱先生購入其所持有之杰之行50%股權。寶勝集團在其上市日期起計滿首六個月後開始五年之內可行使該購股權。邱先生因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獲支付之報酬包括現金及寶勝的新股份。邱先生已同意根據購股權終止協議向寶勝退還部份上述之購股權報酬。

寶勝、龍光實體及裕元之資料

寶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寶勝及其子公司為於中國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龍光中國為龍光集團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寶勝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寶勝透過持有龍光實體之股權而持有杰之行50%股權。

裕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裕元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杰之行、邱先生及汪女士之資料及進行終止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杰之行主要在中國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在中國湖北省開設多間零售店。杰之行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現時寶勝間接持有其50%股權，其餘50%股權則由邱先生持有。邱先生透過擁有杰之行之權益而在中國經營其運動服零售業務。汪女士為邱先生之配偶，亦為杰之行之董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可增長寶勝集團之業務有效之方法為透過成立合營企業(例如杰之行)，使寶勝集團之零售網絡可以擴展至寶勝僅設立少數或尚未開設零售店之地區。在若干情況下，寶勝選擇不購入有關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但會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並同時設立購股權制度(寶勝據此可酌情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購入該合營企業之其餘權益)。此舉有助寶勝集團降低其購入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所須承擔之風險。同時，假若寶勝滿意有關合營企業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則寶勝可透過行使有關的購股權而增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

除杰之行根據終止框架協議須支付予寶勝之代價及償還委托貸款外，寶勝亦將會獲解除其在原有合營協議內根據價格調整機制須向杰之行額外注資之責任。自從投資於杰之行後，寶勝已向杰之行的註冊股本合共注資人民幣32,140,000元。因此，終止事項不只有助寶勝收回其原先的投資款額，亦可解除寶勝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進一步注資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9,600,000美元(約相當於74,880,000港元)及約6,60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則分別約9,300,000美元(約相當於72,540,000港元)及約6,200,000美元(約相當於48,3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杰之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00,000美元(約相當於95,160,000港元)。

由於進行終止事項，已經在寶勝及裕元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分別撥備約3,2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港元)及約1,8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040,000港元)之虧損，此乃在參考：(a)應向寶勝支付之代價款額相較寶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於杰之行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後兩者的差額；及(b)購股權可收回款額相較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後兩者的差額而計算。寶勝及裕元將會錄得之實際虧損款額須視乎杰之行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出售寶勝所持之杰之行權益當日為止的期間內的表現而定。

在計及應向寶勝支付之代價、杰之行之財政狀況、解除寶勝根據價格調整機制須承擔之注資責任後，寶勝董事會(不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及裕元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而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寶勝、裕元、寶勝股東及裕元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寶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邱先生為寶勝旗下一間子公司湖北勝道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為寶勝之關連人士。由於邱先生擁有杰之行50%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杰之行是邱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杰之行亦是寶勝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構成寶勝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之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有關的規模測試計算所得之結果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亦構成寶勝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裕元為寶勝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408,344,622股寶勝股份(即寶勝之已發行股份約56.13%)；及(ii)並無任何寶勝股東須在寶勝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放棄投票，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可以接納裕元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舉行寶勝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寶勝已接獲裕元就交易文件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文件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寶勝之股東。

裕元之關連交易

由於寶勝為裕元之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交易文件構成裕元之一項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有關的公佈及報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股權」	指	邱先生就其所持有杰之行之50%股權而授予寶勝集團之購股權
「購股權終止協議」	指	龍光實體、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購股權已被終止
「龍光集團」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寶勝間接持有
「龍光中國」	指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龍光集團直接持有
「龍光實體」	指	龍光集團及龍光中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湖北勝道」	指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其中60%由寶勝間接持有，另40%由邱先生持有

「杰之行」	指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其中50%由龍光中國持有，另50%由邱先生持有
「上市」	指	寶勝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先生」	指	邱小杰，湖北勝道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亦為寶勝之關連人士
「汪女士」	指	汪麗，邱先生之配偶，亦為杰之行的董事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寶勝董事會」	指	寶勝之董事會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子公司
「寶勝股份」	指	寶勝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寶勝股東」	指	寶勝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寶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全球公開發售寶勝股份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購回協議」	指	龍光中國及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邱先生同意在若干條件下把杰之行之50%股權退還龍光中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龍光中國及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就龍光中國向邱先生轉讓之杰之行50%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事項」	指	由寶勝根據：(i)終止框架協議而終止投資於杰之行；及(ii)購股權終止協議而終止購股權
「終止框架協議」	指	龍光集團、龍光中國、邱先生、汪女士及杰之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合營企業框架協議。據此，龍光實體同意終止其於杰之行之投資
「交易文件」	指	終止框架協議、購股權終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購回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裕元董事會」	指	裕元之董事會
「裕元股東」	指	裕元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的兌換率乃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能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就裕元而言，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蘇君樂先生、劉連煜博士及梁怡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就寶勝而言，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www.yueyuen.com、www.pousheng.com